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委托的董事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7年1-6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,285,546.76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亏损1,044,903.91元。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结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,358,375.18元。

公司充分考虑回报股东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286,548,8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,309,766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。

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介机构。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